



Distr.: Limited  
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  
第7条之二、第7条之三、第10条、  
第14条(第14-22款)和第15-19条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根据主席的请求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第10条第9(a)款的  
备选提案而召开的非正式小组的报告

1. 应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小组会议，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A/AC.254/4/Rev.4)第10条第9(a)款。
2. 非正式小组的建议如下。

第9款

(a)项

9(a) 在其境内发现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在本[公约][备选案文：第[A/AC.254/L.75]条]适用的情况下，如果——

备选案文1：仅以其国籍为由[A/AC.254/L.72]；

备选案文2：以被要求引渡的人并非本国国民为由或以请求国可能对该人判处在被请求国并不存在的那类惩罚为由[A/AC.254/L.75]

备选案文3：[不列入上述两项备选案文中的任何一项][A/AC.254/L.34]

[为了检控的目的而]而不引渡该人，则有义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不论是否在其境内犯下罪行，均应毫不迟疑地将该案提交本国主管当局[条件是其已根据本公约第9条规定确立了对该项罪行的管辖权[A/AC.254/L.64]]，[在符合双重犯罪条件的情况下]，按本国的法律通过诉讼进行起诉。

备选案文 1： 这些当局应该以依照本国法律对待任何其他严重罪行同样的方式作出判决[原文本； A/AC.254/L.72， A/AC.254/L.75]。

备选案文 2： 这些主管当局在作出判决时应考虑到该项罪行的严重性质 [A/AC.254/L.64]。

备选案文 3： [不列入上述两项备选案文中的任何一项][ A/AC.254/L.34]

**(a)项之二**

(a) (之二) 虽有本款(a)项，如缔约国认为要求引渡所依据的罪行基本上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无关，则该缔约国无须采取该项中规定的措施。[A/AC.254/L.75]

新的(a)项之三：

备选案文 1：

(a)之三 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促进起诉的有效进行。[A/AC.254/L.64]

备选案文 2：

(a)之三 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之后向一案件起诉的缔约国应当谨慎对待调查和起诉，安排充分的资源来有效地进行这一事项，并应当与请求国进行协调。它应当确保其互助、程序和证据法能够以另一国取得的证据为基础采取有效的行动。[A/AC.254/L.33]